服务要求：

1.项目概况：本项目为学校教学仪器设备采购、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分散采购、自行采购等工程、货物、服务类项目选择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服务期限为3年（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代理服务范围

① 提供招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前期招标采购项目需求编制指导；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项目需求及相关招标采购文件组织专家论证；根据项目需求编制招标采购公告（含编制资格预审、后审文件）、招标采购文件，并对供应商（供应商）资格预审条件、评分标准以及合同条款等做好指导和解释工作。

② 发布招标采购公告和发售招标采购文件，组织接收供应商（供应商）报名及接收申请资料，审查供应商（供应商）报名资格；依法组织供应商（供应商）踏勘现场，负责对招标采购文件解释，按规定收取、退还投标保证金。

③ 落实开评标场地，依法组织开展投标、专家抽取、开标、评标等招标采购活动；编制并出具评标、评审报告，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草拟项目合同，组织合同签订，进行合同见证；编制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④ 协调处理供应商（供应商）质疑和疑问，组织专家对质疑内容复审并出具复审报告，及时答复疑问、发布答疑澄清公告；协助处理投诉及履约纠纷。

⑤ 按照财政、建设等主管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工程招标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在指定媒体全面、完整公开招标采购信息。

⑥ 指导、协助比选人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招标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针对比选人统计分析代理招标采购情况。

⑦ 妥善、完整保存并移交委托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记录和音像资料、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等招标采购文件资料档案。

⑧ 配合审计、巡视等各类考核检查，并出具学院需要的说明材料，提供相应资料。

3.代理服务要求

① 具备开展采购活动固定场所（开标室、评标室必须在滁州市区内（不含所辖县市）或合肥市区内（不含所辖县市）比选供应商的办公场所内），并具有完成项目代理全流程的相关软硬件设施；

② 成立专职招标采购代理小组，并明确项目负责人，相关人员需具有多年的政府采购、工程招标代理经验，善于沟通，具有文件编制、审核、开标组织、处理质疑投诉等能力并及时通报委托项目的招标采购计划和进度。对政府采购、建设工程最新政策及时掌握，并应用于采购过程中，避免因政策变化影响项目执行效率。

③ 在服务期内须服从滁州学院的日常业务管理，遵守滁州学院招标采购管理相关制度办法规定。中选供应商接到滁州学院委派代理委托书和相关采购需求资料后，须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招标采购文件及公告编制工作，在招标采购文件经审核通过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挂网公告。特殊紧急项目应在接到采购项目后当日完成招标采购文件及公告编制工作。根据采购项目需要，中选供应商须配合参加滁州学院组织的相关采购需求论证或招标采购文件会商论证事宜。

④ 委托项目的招标采购公告、招标采购文件等信息，经比选人审核同意后方可对外发布。并按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发布。

⑤ 委托项目开标前，负责抽取专家，并通过短信、电话等形式通知抽取的专家和供应商参加开标、评标等相关事项。做好项目代理人员和抽取专家回避工作。

⑥ 不得在开标（评标）前透露已获取招标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名称、数量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情况，不得与潜在供应商进行任何可能影响招标采购活动公平、公正和充分竞争的交往或联系。

⑦ 对招标采购代理项目相关开标及评审活动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对招标采购文件资料档案（纸质和电子），从招标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每个代理项目完成后，及时按委托人要求移交一份完整的招投标材料。

⑧ 承担与招标采购项目代理服务相关的咨询服务费、招标采购文件编制费、专家评审费、场地交易费、复评费（如有）、税金及其他可能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

⑨ 学校有权根据中选单位提供服务的质量和效率自主分配各入选单位所代理的项目种类、规模和数量。

⑩ 中选供应商须满足《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8〕2号）规定的相关要求。

4.中选及中选供应商数量

本项目拟选择具备滁州市（不含所辖县市）服务能力的中选供应商5家，具备合肥市（不含所辖县市）服务能力的中选供应商3家，共同承接滁州学院2021-2023年有关工程、货物和服务类项目的招标采购工作。具备滁州市服务能力的中选供应商主要承担限额以下的工程、货物、服务类项目；具备合肥市服务能力的中选供应商主要承担教学仪器设备采购、科研仪器设备和分散采购，以及其他工程、货物、服务类项目。